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 | | | |
|----------------|----|--|-------------|
| 考生姓名 | | 繳費代碼 | |
| 招生班別 | | 產業碩士專班 | 報考系所 班 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
| 聯絡電話 | | 電話： | 手機： |
| 退費原因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傳送審查資料及專題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 | |
| 退轉 費帳 號 | 銀行 | 銀行 | 帳 號 |
| | | 分行 | 戶名 (限申請人本人) |
| 郵局 | 郵局 | 局 號 | 帳 號 |
| | | | 戶名 (限申請人本人) |
|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 | 1.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須本人持有)。 | |
| 審 核 (考生勿填) | | 招生委員會章戳： | |
| 備 註 | | 1.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者，可申請退費。退費金額新台幣 1,300 元整。 2.請申請人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2840216。 4.經審核通過者，本校約於 110 年 8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 | |